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文件

豫国防科工〔2019〕4号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关于印发《2019年河南省民爆行业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省民爆器材与爆破服务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2019年全省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工作会议精神，明确工作目标，现将《2019年河南省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确保2019年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河南省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工作要点

2019年全省民爆行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届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工信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民爆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计划》，按照“规范行业管理、确保行业安全、促进行业发展”的总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风险分级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推进行业重组整合，规范行业秩序，加快技术进步和智能制造，坚决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我省民爆行业安全规范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体系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行业管理

通过建立健全安全监管体系，制定完善行业管理有关政策制度，明确相关责任和要求，强化行业有效监管，进一步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一） 健全行业管理有关政策法规

修订完善《河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研究制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河南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细则》《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信部关于建立民爆企业安全生产长

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民爆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计划》等行业法规政策，制定推进我省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建立健全生产许可年度报告制度。

（二）完善行业安全监管体系

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制定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明确工作的权力与责任。针对部分市、县级监管职责未纳入到部门“三定”规定中的问题，要积极与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协调衔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县级政府，明确由相关行政机关承担民爆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各市、县民爆主管部门要尽快通过当地政府法制部门申领《河南省行政执法证》，做到监管人员持证执法、规范执法。

（三）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和销售许可集中换证

严格按照新颁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河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细则》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办法》规定的条件、程序、时限办理，开展好生产许可、安全生产许可、销售许可证的换发以及许可年检事项。凡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完成整改的，一律不得给予许可或通过年检。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公开”工作

按照“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不断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环节，以加快实现“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为目标，

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生产许可初审、安全生产许可、销售许可证核发等行政审批事项均可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 实现在线办理。

（五）做好经济运行分析监测

规范民爆统计工作，保证统计数据及时准确，定期开展统计分析，为企业生产经营和行业管理提供信息支撑；加强销售备案工作，开展民爆物品流向监测，定期进行备案数据分析，及时了解和解决销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完善民爆销售备案系统，实现民爆管理事项通过网络报送发布，提高行业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六） 加强政风行风和诚信体系建设

要牢固树立新的发展理念，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发展环境。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把党风廉政建设融入日常监管工作中，持之以恒抓好“四风”整治，依法行政，公正执法，廉洁执法。企业管理人员要遵章守纪、廉洁从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快民爆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将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不良信用记录列入黑名单，建立落实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维护行业良好的生产经营秩序。

二、多措并举，确保行业持续安全稳定

严格落实两个责任，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全年不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民爆物

品丢失被盗事件，维护行业安全稳定的良好局面。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职责，及时修订完善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开展巡查检查，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防止因生产经营困难削减安全投入的行为。要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制度，通过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强化工艺技术，切实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二）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属地管理原则，督促企业认真执行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影响安全生产的深层矛盾和问题，特别是屡查屡犯的安全隐患和问题，提高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不断健全“一级查一级”的工作机制并严格执法力度，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要坚决依法吊销相应生产线、生产场点的许可。

（三）推进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按照《河南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行动方案》和《河南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细则》要

求，坚持省级统筹、市县推动、企业落实的原则，在全省民爆行业全面推进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通过工艺严防、设备严控、人员严管、过程严治，推动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职工行为安全，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以基层基础安全建设高质量推动行业发展高质量。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监督企业认真贯彻落实行动方案和实施细则，严格按照行动方案和实施细则要求的工作目标、方法步骤、重点任务和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任务。省民爆局将制定民爆行业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成效检查验收标准和评估改进办法，会同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成效进行检查验收和评估。

（四）强化行业安全监督检查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执行《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检查规范》，结合《河南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暗访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定期对属地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出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企业按时完成整改，并实行闭环管理。继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坚持“零容忍、全覆盖、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坚决予以关停，切实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

（五）加强安全应急保障建设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民爆企业要及时修订完善本部门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与公安、消防、应急、医疗救护等部门的应急处置联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题应急预案演练。要强化民爆物品生产销售全过程安全管控，加强涉爆危险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生产区和库区安防系统完好有效。库区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守，值守人员每班不得少于 3 人，每小时对库区进行 1 次安全巡查，巡查记录要全部实行电脑管理。加强节假日和重要时段的安全保卫工作，严防民爆物品丢失、被盗、被抢。要密切关注职工稳定和安全生产新动向，及时消除各种不稳定因素和安全隐患。

（六）抓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全面贯彻落实新的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档案。要继续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和涉爆岗位技能培训工作，保证员工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危险岗位操作人员未经培训并考核合格不得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民爆行业协会要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培训，继续做好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再培训工作。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民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民爆局将加强对全省民爆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继续对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

三、优化产业产品结构，促进行业安全规范高质量发展

推进行业重组整合，积极实施结构调整，加快技术进步和智能制造，转变发展方式，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有效维护民爆生产销售秩序，促进行业安全规范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重组整合，优化产业布局

贯彻落实工信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围绕深化民爆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市场运作”的原则，通过政策引导，提高行业标准和准入门槛，鼓励企业按照自愿原则重组整合，提升产业集中度，增加布局合理性。推进生产企业开展重组整合。通过撤点、并线、减员等措施，优化产业产品结构，扩大有效供给。鼓励省内民爆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市兼并重组和投资合作。鼓励经营困难的生产企业、生产点通过股权出售或重组整合退出民爆市场。支持省内优势骨干民爆企业兼并重组其他民爆企业。对实施重组整合并拆除生产线、撤销生产厂点的企业，结合市场需求给予一定的现场混装炸药产能支持。严格控制省内许可能力总量，不得从省外向省内转移生产许可能力。不得重新布局建设新的生产厂点。推进销售企业开展重组整合。强

化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支持销售企业充分利用良好的仓储、运输、配送能力，创新服务模式，积极与上下游企业重组整合。在确保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前提下探索同一区域销售企业共用民爆物品库房，减少危险仓储点。逐步淘汰安全投入保障不足的销售企业，对于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要依法关停。通过淘汰一批、重组整合一批、共用民爆物品仓库一批，减少销售企业数量。永联公司要研究通过向各分公司定向增资扩股形式，相互持股，由总分公司体制改制为母子公司体制。继续保持现有销售平台和经营模式不变，有效化解永联公司安全和经营风险。

（二）优化产品结构调整，化解过剩产能

鼓励发展现场混装炸药生产作业方式，化解包装炸药产能过剩问题。生产许可证到期延续时，生产企业（集团）现场混装炸药许可产能占比应达到本企业工业炸药生产许可产能总量的30%。现场混装炸药落地建设要统筹兼顾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爆破作业单位各方利益，以生产企业为主体，销售企业、爆破作业单位共同投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取消粉状小直径包装炸药品种，拆除小直径包装设备，减少粉状炸药生产线在线人员。鼓励企业采用纸塑膜包装。推进工业雷管结构调整，化解工业雷管产能过剩问题。进一步压缩普通雷管产能，积极推进数码电子雷管推广应用。用三到五年时间，全面推广应用数码电子雷管。鼓励我省3家雷管生产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撤点并线。

（三）推进技术进步和智能制造

贯彻《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目标（2018年版）》要求，推进民爆行业生产工艺及装备向安全可靠、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方向发展。企业要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淘汰传统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加快对工业炸药生产线实施技术升级改造，推广机器人及智能成套装备在生产线的应用，实现工业炸药制药、混药、装药等危险岗位无（少）人操作。要以推广应用数码电子雷管为契机，实现工业雷管火工药剂、雷管装配等危险作业工序人机隔离、自动化传输。鼓励企业建设水油相集中制备中心，鼓励采用液态硝酸铵制备工业炸药。鼓励企业采用民爆物品装卸机器人等自动化物流装备，进一步减少危险作业场所人员，尽快实现工业炸药1.1级工房操作人员6人以下的目标，不断提高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四）积极维护民爆市场秩序

要共同维护我省民爆市场经营模式，坚持购进、销售、价格、结算四统一，就地就近，均衡供货，生产企业和永联公司要强化自律意识，严格遵守双方协议，进一步完善现有购销机制，协调解决出现的市场问题，及时化解个别地市民爆市场受到外省冲击的现象。坚持生产企业所需硝酸铵等大宗原材料的统一采购和供应，为生产企业降本增效做好服务。强化自律与有效监管，严厉制裁低价倾销等恶性竞争违法行为，坚决打击商业贿赂等不正当

经营行为，共同维护好我省民爆生产销售经营秩序。同时，积极向省外扩展市场发展空间，开展生产销售爆破一体化服务，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专家队伍作用

民爆行业协会要切实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拓展工作范围，围绕行业管理、结构调整、技术进步等重点工作展开课题研究，为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提供咨询服务。搭建技术交流平台，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促进行业学术研究的深入开展。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技术交流、人员培训等工作，为生产、销售、爆破作业单位做好服务。加强行业自律，督促生产企业与销售企业履行购销协议，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好行业专家队伍在技术咨询、人才培养、科技进步、标准建设、政策制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调整充实民爆行业专家库，成立我省民用爆炸物品专家咨询委员会。

（六）极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要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育各有特色的企业文化，将安全管理与安全文化有机融合，促进企业安全健康发展。要充分发挥河南民爆网站的作用，完善政策法规的查询功能，及时发布行业管理动态、企业发展成果、文体活动信息等内容，将网站打造成为民爆人乐于参与的交流平台。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积极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特别是外部安全距离内违

法建筑、库房搬迁补偿、企业重组整合引发的稳定等问题，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河南省国防科工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印发